

股票代號：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實體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辦理。

(二)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1,314,974 元，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7,111,487 元，分別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3.00%和 1.2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35,436,743 元，每股配發 7.5 元，並於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放。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一〇〇年一月、一〇三年六月、一〇七年二月、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八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間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2,600 萬元，並經該會核准在案。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累計匯出投資款美金 2,300 萬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對間接轉投資之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67,520 仟元，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19,844 仟元。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表列說明。

序 號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 關係	融資 機構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幣別	金額 (千元)	幣別	金額 (千元)
1	昆山優尼 伯斯貿易 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持有 之子公司	永豐 銀行	USD	3,000	USD	-

註：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2、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如下：
 - (1) 經營績效：參照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約 8%、稅前純益成長率約 3%等綜合之考量。
 - (2) 年度評比：參照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上櫃公司排名前 5%、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卓越。
 - (3)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上櫃公司之董事酬金平均水準。綜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表現優異。
- 3、本年度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 2.30%。本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之金額，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關係。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除參考個人擔負之職責、貢獻度外，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為核定給付之標準，並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詳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G)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2,184	2,184	-	-	2,390	2,390	60	60	4,634 0.44%	4,634 0.44%	-	-	4,634 0.44%	4,634 0.44%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	-	-	-	2,390	2,390	60	60	2,450 0.23%	2,450 0.23%	962	962	58	58	3,470 0.33%	3,470 0.33%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	-	-	-	2,390	2,390	60	60	2,450 0.23%	2,450 0.23%	-	-	-	-	2,450 0.23%	2,450 0.23%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慧	-	-	-	-	2,390	2,390	60	60	2,450 0.23%	2,450 0.23%	-	-	-	-	2,450 0.23%	2,450 0.23%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註2)	-	-	-	-	1,593	1,593	40	40	1,633 0.15%	1,633 0.15%	-	-	-	-	1,633 0.15%	1,633 0.15%	無
獨立 董事	蕭敏志	900	900	-	-	1,490	1,490	60	60	2,450 0.23%	2,450 0.23%	-	-	-	-	2,450 0.23%	2,450 0.23%	無
獨立 董事	劉文龍	900	900	-	-	1,490	1,490	60	60	2,450 0.23%	2,450 0.23%	-	-	-	-	2,450 0.23%	2,450 0.23%	無
獨立 董事	楊雲璉	900	900	-	-	1,490	1,490	60	60	2,450 0.23%	2,450 0.23%	-	-	-	-	2,450 0.23%	2,450 0.23%	無
獨立 董事	陳威如(註2)	600	600	-	-	993	993	40	40	1,633 0.15%	1,633 0.15%	-	-	-	-	1,633 0.15%	1,633 0.15%	無
獨立 董事	陳彥君(註3)	300	300	-	-	496	496	20	20	816 0.08%	816 0.08%	-	-	-	-	816 0.08%	816 0.08%	無

註1：113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值。

註2：113年6月19日新任。

註3：113年6月19日解任。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及附件三~四(第 15~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33 頁)。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36 頁)。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40 頁)。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28,302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58%；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064,721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9,627仟元，成長1.88%。

台灣母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3,513,46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42%，母公司營業收入約佔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的83.09%。台灣(含澎湖)之直營眼鏡門市營運據點31家，直營眼鏡門市銷貨收入為840,819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23.93%，較前一年度成長14.70%。合作診所28家，對合作診所之品牌授權、技術服務、顧問及租金收入為2,202,494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62.69%，較前一年度成長6.42%、藥品耗材收入為470,147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13.38%，較前一年度成長7.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28,302	4,082,256
	合併營業毛利	2,533,286	2,448,370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4,721	1,045,094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9.59	22.35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9	34.48
	合併純益率(%)	24.84	26.06
	合併每股盈餘(元)	12.57	12.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持續引進高階眼科技術設備，包含「飛秒輔助白內障雷射」及「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等新技術設備，一一三年進一步導入增加AI追蹤功能之SMILE Pro 2.0以及低眩光的新式人工水晶體，並協助合作診所導入相關技術之訓練與應用，獲得合作診所之醫療團隊一致好評，優化合作診所的手術效率與服務，並帶給合作診所更先進的醫療品質與選擇，創造累積品牌好口碑。

另外，秉持為民眾提供優質產品的經營理念，結合了生物科技、食品科學團隊，聯手研發適合全家人食用的眼睛營養補充品「大學金三明葉黃素」。原料成

分與製程品管均嚴格把關，針對樂齡、成人、學童不同階段所需設計配方，並推出全新「SOS強化型」配方設計，快速應對現代數位生活所需，提供全方位晶亮潤澤解決方案。「大學金三明葉黃素」自推出以來，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台灣優質產品金牌獎」、「國家生技大獎」、「世界品質蒙特金獎」及「國際iTQi風味絕佳獎章」等殊榮！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彰顯對高品質與健康守護的堅持。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 眼科醫療市場

(1) 雷射矯正市場

近年來屈光矯正市場快速成長，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底導入全新一代「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 新技術設備，具備舒適、微創、減少乾眼、快速安全等優勢，協助合作診所提供其顧客全方位、高品質的視力矯正方案，一一四年將以 SMILE、SMILE Pro、SMILE Pro 2.0 全線鋪開，作為市場差異化之策略。除既有之飛秒近視雷射外，本公司亦為合作診所引進並發展老花近視雷射技術設備，以因應逐年增加的老花人口市場需求。同時將進一步引入新式植入式隱形眼鏡，此技術係針對高度近視不適合做近視雷射手術的病人達成脫鏡目標的最佳 solution，預計引入後將可讓客戶診所提供更全面的視力矯正服務。

(2) 白內障市場

公司協助合作診所推動「飛秒白內障雷射搭配多功能人工水晶體手術」之高階技術設備及應用：其具有精準醫療及優異術後視力品質之優勢，將有助於公司協助合作診所持續提高飛秒白內障輔助術之手術比率；同時引入新式的低眩光、長延焦的水晶體，提高白內障手術病人手術滿意度。

(3) 乾眼治療市場

乾眼症市場需求龐大，隱形眼鏡使用者及中老年人多有治療需要，雷射及白內障術後亦有乾眼持續照護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起陸續於合作診所導入乾眼治療療程及設備，近兩年病人接受度持續提升，預計未來隨著患者滿意口碑傳播，服務量亦將逐年成長。

2. 眼視光學市場

(1) 創新技術與精準服務：e 大學品牌領航視光領域

本公司以創新技術推出「大學 i 精準智能驗配術」，結合 21 道醫學驗光步驟與 21 道近視防控智配檢查，創先全門市採用日本豪雅和法國依視路的多焦舒壓體驗設備，搭配蔡司 iCM 定位儀、全自動綜合驗光儀，以及 AI 技術與大數據分析，提供國人全人全眼精準舒適的配鏡體驗。

我們秉持「醫學驗光、科學配鏡」的核心理念，為每位消費者量身打造專屬個性化眼鏡。產品結合專業性、時尚感與科技元素，與傳統眼鏡店及平價快速配鏡模式形成明顯區隔。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近視防控產品與樂齡服務套裝、葉黃素眼保健商品以及個人化產品服務，全面推動營收與利潤的穩步增長。

(2) 大視光計畫：全方位眼健康管理

本公司直營眼鏡門市結合合作診所的設備與技術優勢，積極推廣學童近視控制與眼軸長追蹤的重要性。透過科技創新與 AI 應用，不僅導入先進驗配設備，亦不斷更新多元化近視控制產品，增強學童及家長對視力保健的黏著度。我們以「全家人、全生命週期的眼健康需求」為核心，將視光配鏡與近視防控等服務整合於 e 大學品牌，成為消費者的首選。這不僅提升品牌價值，也為更多家庭提供全面且可靠的眼健康解決方案。

(二) 重要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我們積極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優勢，共同推動視光產品與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同時，本公司持續邀請合作診所參與公益活動，將專業服務融入社會責任，提升公眾對視力衛生與保健的認識與重視，從而自然建立健康用眼的良好習慣。

2. 品牌策略

本公司以「e 大學」品牌為核心，整合國內領先的眼科醫療與眼視光服務，提供一站式實體通路的全面解決方案。同時，為提升客戶體驗，推出配鏡商品與眼睛保健品的專屬電商平台，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對接，不僅服務廣大線上客群，亦為實體門店引流。為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我們持續優化經營體質，提升現有門市的單店產值。此外，通過結合合作診所的通路資源，推行交叉行銷策略，全面強化品牌效益。我們致力於以創新與專業引領市場，最終實現成為國內視力光學產業領導品牌的目標。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達成營運目標的同時，也將企業永續ESG(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治理Governance)與公司策略及營運結合，逐步推動各項ESG工作，致力企業永續經營，以提升服務品質和創造企業價值。

一一三年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兩屆蟬聯「上櫃公司組前5%企業」，並首次榮獲「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組前10%」之最高榮耀，在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面項均表現優異。一一二年首次納入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MSCI ESG評選A級，於一一三年評選晉為AA級的殊榮。在整體永續績效表現，首次參與第十七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競賽，即取得永續報告-服務業-第1類銅級、綜合績效-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的佳績。此外，亦榮獲財政部「113年度績優營業人」及櫃買中心「上櫃中堅夥伴獎」，肯定了公司持續誠信經營及卓越績效對市場帶來的貢獻。

公司隨時注意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變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一一三年持續優化資通安全，舉辦「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的宣導與訓練課程，設置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並取得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以及ISO/IEC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主導稽核員訓練認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公司雖屬低碳營運活動，仍響應政府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目標，攜手供應鏈夥伴善盡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近年更推展「綠色採購」，以綠色產品標章種類為優先採購項目，每年投資節能設備，反應在總用電度與用電密集度均逐年下降。

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公益團體活動，投入資源照顧弱勢群體，重視人才培育與社區營造，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一一三年度我們運用自身核心能力，持續視力健康活動、公益眼鏡捐贈及護眼衛教推廣等；我們也全額贊助員工加入內科園區的千人捐血活動及愛地球公益路跑，用具體行動來進行社區參與。此外，我們積極投入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對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作品創作，挹注於電影、電視、音樂或戲劇之製作、播送、展演等，支持藝文活動的贊助或合作去挹注資源投入，回應政府政策帶動台灣整體文創產業發展。

(四)未來發展策略

大學光學秉持「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的企業宗旨，將持續與時俱進地追求引進卓越的醫療科技、技術設備，並協助合作診所精進高品質醫療服務與高顧客滿意度；整合直營眼鏡門市提供量身打造的客製化服務及商品。我們精益求精的使命，追求每雙眼睛清晰及舒適視力的完美，致力創造顧客的感動與終身價值。

展望未來，大學光將持續拓展通路與發展平台，希望能夠讓民眾「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朝著「看得清楚、看得舒適、看見新未來！」的願景而努力，掌握生技醫療、眼健康產業趨勢，致力成為視力生技產業的台灣之光。在此與大家共勉，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歐淑芳



經 理 人：盧政宏



謹啓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敏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414	2	\$	603,31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5,373	2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24,000	-		578,363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6,811	9		514,45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7,189	-		5,6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255	-		1,6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55,774	5		253,9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107	1		31,8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6,923</u>	<u>41</u>		<u>1,989,18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11,07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7,848	10		574,93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578,576	29		1,362,43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58,064	16		644,40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63	-		3,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4,990	1		43,8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2,3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85	1		28,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67,899</u>	<u>59</u>		<u>2,739,903</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94,822</u>	<u>100</u>		<u>\$ 4,729,0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5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5,754	4		269,235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90,614	2		87,27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8,258	4		215,5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3,900	3		153,74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982	3		123,2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1,052	-		20,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3,560</u>	<u>17</u>		<u>869,13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7,053	1		38,0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50,713	14		551,148	1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70,908	1		92,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7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9,249</u>	<u>16</u>		<u>682,31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72,809</u>	<u>33</u>		<u>1,551,449</u>	<u>3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6		847,249	18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623	7		278,6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	-		5,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328	37		1,676,197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8,335	44		1,959,853	41
3400	其他權益		4,505	-		(11,384)	-
3XXX	權益總計		<u>3,622,013</u>	<u>67</u>		<u>3,177,642</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94,822</u>	<u>100</u>		<u>\$ 4,729,0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513,460	100	\$ 3,240,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1,200)	(39)	(1,270,538)	(39)
5900	營業毛利	2,152,260	61	1,970,154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3,851)	(12)	(375,713)	(12)
6200	管理費用	(302,812)	(9)	(316,8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2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663)	(21)	(696,782)	(22)
6900	營業淨利	1,415,597	40	1,273,37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6,248	1	14,7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7,263	-	6,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97,333)	(3)	(1,1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5,697)	-	(10,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7,339)	(1)	2,3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58)	(3)	12,384	1
7900	稅前淨利	1,318,739	37	1,285,75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54,018)	(7)	(240,662)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4,721	30	1,045,094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3,420	1	(7,93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3,55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3,972)	-	1,5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5,889	1	(6,3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0,610	31	\$ 1,038,74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57		\$ 12.34	
9810	稀 釋	\$ 12.53		\$ 1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公積	保積	留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79,929	\$ 799,292	\$ 381,924	\$ 193,575	\$ 10,367	\$ 1,284,172		(\$ 5,035)	\$ -	\$ 2,664,2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85,039	-	(85,039)	-	-	-	-
B5	-	-	-	-	-	(479,575)	-	-	-	(479,575)
B9	4,796	47,957	-	-	-	(47,957)	-	-	-	-
B17	-	-	-	-	(5,325)	5,325	-	-	-	-
M7	-	-	-	-	-	(45,823)	-	-	-	(45,823)
112 年度淨利										
D1	-	-	-	-	-	1,045,094	-	-	-	1,045,094
D3	-	-	-	-	-	-	-	(6,349)	-	(6,349)
D5	-	-	-	-	-	1,045,094	-	(6,349)	-	1,038,745
Z1	84,725	847,249	381,924	278,614	5,042	1,676,197	-	(11,384)	-	3,177,64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00,009	-	(100,009)	-	-	-	-
B3	-	-	-	-	6,342	(6,342)	-	-	-	-
B5	-	-	-	-	-	(593,074)	-	-	-	(593,074)
M7	-	-	-	-	-	(43,165)	-	-	-	(43,165)
D1	-	-	-	-	-	1,064,721	-	-	-	1,064,721
D3	-	-	-	-	-	-	-	18,736	(2,847)	15,889
D5	-	-	-	-	-	1,064,721	-	18,736	(2,847)	1,080,610
Z1	84,725	\$ 847,249	\$ 381,924	\$ 378,623	\$ 11,384	\$ 1,998,328	\$ 7,352	\$ 7,352	(\$ 2,847)	\$ 3,622,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739	\$ 1,285,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802	348,135
A20200	攤銷費用	2,731	3,6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0,22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697	10,030
A21200	利息收入	(36,248)	(14,7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7,339	(2,3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6	1,3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0	4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55)	-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572)	(1,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39	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0)	(4,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2)	(320)
A31200	存 貨	(2,863)	(99,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1)	(3,876)
A32150	應付帳款	(43,481)	52,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79	14,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2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1,484	1,596,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01	14,6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7)	(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031)	(210,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847</u>	<u>1,400,2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36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5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91)	(360,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9)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25)	(1,2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9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7,007)</u>	<u>(565,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707)	(132,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074)	(479,5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741)</u>	<u>(612,4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9,901)	222,2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3,315</u>	<u>381,1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414</u>	<u>\$ 603,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6,854	9	\$ 1,062,54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5,373	2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15,216	2	578,363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65,569	10	584,25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1,897	-	2,16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9,725	5	294,52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87	1	58,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1,821	49	2,579,876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11,07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56,259	31	1,592,35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7,162	16	731,066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790	-	22,9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2,259	1	67,2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0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41,202	1	39,0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36	-	3,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20,881	51	2,550,708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2,702	100	\$ 5,130,5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92,012	2	\$ 8,6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8,070	5	312,308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91,080	1	93,03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7,453	5	260,8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4,445	3	162,56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8,399	3	155,272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9,265	-	29,1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0,724	19	1,023,08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0,930	1	58,3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3,828	14	613,018	1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70,908	1	92,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84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250	16	764,521	15
2XXX	負債總計	2,006,974	35	1,787,609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5	847,249	17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623	6	278,6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	-	5,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328	35	1,676,19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8,335	41	1,959,853	38
3400	其他權益	4,505	-	(11,38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22,013	63	3,177,64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715	2	165,333	3
3XXX	權益總計	3,755,728	65	3,342,97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2,702	100	\$ 5,130,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228,302	100	\$ 4,082,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1,695,016)	(40)	(1,633,886)	(40)
5900	營業毛利	2,533,286	60	2,448,370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26,754)	(17)	(704,486)	(17)
6200	管理費用	(406,181)	(10)	(427,67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4)	-	(4,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5,379)	(27)	(1,136,519)	(28)
6900	營業淨利	1,397,907	33	1,311,85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9,576	1	19,1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8,117	-	8,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06,611)	(3)	(4,6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0,948)	-	(15,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66)	(2)	6,728	-
7900	稅前淨利	1,318,041	31	1,318,57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67,816)	(6)	(254,55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50,225	25	1,064,024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30,233	-	(10,27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3,55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3,972)	-	1,5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02	-	(8,68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2,927	25	\$ 1,055,336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4,721	25	\$ 1,045,094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96)	-	18,930	-
8600		\$ 1,050,225	25	\$ 1,064,024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0,610	25	\$ 1,038,745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7,683)	-	16,591	-
8700		\$ 1,072,927	25	\$ 1,055,33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57		\$ 12.34	
9810	稀 釋	\$ 12.53		\$ 1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興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合供
及
2002年
12月
1日
至
12月
31日
止
及
合供
及
2002年
12月
1日
至
12月
31日
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淑芳

盧宏政

孫嬌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041	\$ 1,318,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053	441,766
A20200	攤銷費用	3,437	4,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4	4,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0,222	-
A20900	財務成本	20,948	15,833
A21200	利息收入	(39,576)	(19,1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4	1,38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3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452	(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65	5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55)	-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572)	(1,7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3	(6,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	(241)
A31200	存 貨	1,800	(89,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5	11,320
A32150	應付帳款	(44,238)	57,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99	16,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9,570	1,756,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80	18,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8)	(1,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536)	(220,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066</u>	<u>1,553,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1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5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46)	(400,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	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8)	(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46)	(1,74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6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4,128)</u>	<u>(476,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524	8,8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3)	(9,2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076)	(168,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074)	(479,5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100)	(67,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3,039)</u>	<u>(710,654)</u>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410</u>	<u>(6,4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5,691)	359,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2,545</u>	<u>703,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854</u>	<u>\$ 1,062,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五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772,3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4,720,75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註1)		(43,165,0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155,56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83,5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07,556,012
分配項目(註2)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5 元）	(\$635,436,743)	(635,436,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2,119,269

註 1：因持股比例變動(不影響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產生之借方餘額調整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金額係依目前股數 84,724,899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訂章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u>核決權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管理其資產之單位均應備齊相關評估及必要文件會辦相關責任部門，並應依下列權限進行核准： <u>一、有價證券</u>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至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二、其他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核決權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管理其資產之單位均應備齊相關評估及必要文件會辦相關責任部門，案件會辦完成再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程序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核決權限範圍。

附件八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將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或行號。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或行號。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通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略)。 2.(略)。 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略)。 2.(略)。 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貸與期限訂為<u>不得超過一年</u>為原則。

附件九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二、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五項，且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酌作本項次修正，並增訂第四項。 四、原第四項至第九項調整至第六項至第十一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一略)	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第六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第六略)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七項。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以下略)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六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股東發言) (第一~六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 二、原第十九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u>	(新增)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	原第十九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附錄一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3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 JE01010 租賃業
- 3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股本為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長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淑 芳



附錄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7,248,9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84,724,899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6,777,991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7,515,138	8.87%
董 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7,515,138	8.87%
董 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7,515,138	8.87%
董 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7,515,138	8.87%
董 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7,515,138	8.87%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獨立董事	劉文龍	0	0.00%
獨立董事	楊雲驊	0	0.00%
獨立董事	陳威如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515,138	8.87%

